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增林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参股公司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微电”）360万股股份（占灵动微电总股本的12.16%）予以转让，拟转让价格不低于8.5元/股（本次拟转让价格是以灵动微电近期定增的价格为参照）。灵动微电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公司，其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将以做市转让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公司将根据灵动微电近期市场报价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相

关规定以做市转让的方式择机将灵动微电360万股股份以不低于8.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灵动微电的做市商，由做市商最终出售给非关联实际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灵动微电40万股股份（占灵动微电总股本的1.3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按照不低于8.5元/股的交易价格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转让灵动微电部分股份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